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荷花苑小区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

合同编号：2024-SN-03

设计证书等级：勘察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勘察、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戚墅堰街道荷花苑小区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戚墅堰街道荷花苑小区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概况: 荷花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北起戚南路, 南至中吴大道, 东至圩墩路, 总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项目涉及21幢住宅楼, 55个单元, 约817户居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建筑立面出新工程: 建筑屋顶栏杆出新, 小区架空层及楼道内部立面、栏杆扶手等统一出新, 修缮防盗门, 屋顶太阳能清理及加固等。(2) 市政工程: 雨污水及阳台水流改造及提升小区内部道路。(3) 增设宅间停车位、提升公共活动空间: 荷花苑内部新增机动车位及充电设施, 新增非机动车位及充电设施; 提升中心游园1个, 提升邻里花园2个。(4) 小区绿化改造工程: 提升荷花苑小区内部绿化空间, 面积11939平方米。

设计范围: 按照甲方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审图时所需的概算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在甲方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 甲方最终收取乙方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 30日历天(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 15日内乙方提供勘察成果;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质量等级要求: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监督下, 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 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 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 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 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 图纸深度应满足磋商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 (1)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 (2) 乙方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相关报批工作,



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3)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4)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 项
1	地质勘察报告	1	5	按进度要 求	
2	全套施工图，包括 CAD 文 件	1	8(其中 2 份 叠图)	按进度要 求	
3	项目报批过程中乙方办 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 件原件	1	1		
4	说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乙方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

- 施工图（总数在 16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 乙方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 乙方递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 乙方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



清单、目录移交到甲方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甲方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方式。

合同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的2.08 %。

7.2.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各项税费，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及出具审图概算的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甲方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乙方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甲方），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乙方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乙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甲方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合同价格总额的 10%支付预付款。

8.2 各专业施工图经甲方认可并完成各专业施工招标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8.3 待整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甲方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甲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甲方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甲方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蒋工，联系电话：88772911。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勘察

9.2.1.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张洲，联系电话：13382817517。

9.2.1.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9.2.1.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1.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9.2.1.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9.2.1.6 乙方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9.2.1.7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1.8 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甲方、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2 设计

9.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甲方公开招标的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甲方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乙方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若甲方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甲方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乙方，乙方自行安排修改。

9.2.2.9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乙方设计人员与甲方共同参与



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乙方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9.2.2.11 甲方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2.12 乙方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甲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乙方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乙方人员。如由乙方原因引乙方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工程主要乙方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洲	项目负责人	028-86669924	
2	陈改霞	勘察负责人	028-86669924	
3	程向阳	道路专业负责人	028-86669924	
4	陈滨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028-86669924	
5	刘琳	造价专业负责人	028-86669924	
6	何向	电气专业负责人	028-86669924	

如乙方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



人员），甲方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9.2.2.15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如钢结构、深基坑支护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9.2.2.1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该工作，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2.17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8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9 现场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乙方解答不当，造成甲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20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甲方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21 图纸及变更图纸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根据甲方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甲方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2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



工证明等文件。因乙方不予以协助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9.3.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乙方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乙方设计费用的，则甲方应就扣除乙方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乙方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12.6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乙方对甲方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1 双方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